

石岩河景观工程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

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: 石岩河景观工程

建设单位: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

建设地点: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

2022年4月25日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石岩河景观工程			行业类别	水利水电
建设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			项目性质	河道景观
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、文号及时间	深圳市水务局、深水许准予【2016】1142号、2016年9月30日				
工程概算总投资	16305.57万元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	343.37万元	所占比例	2.1%
工程实际总投资	10434.73万元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	273.77万元	所占比例	2.62%
工程建设时间	2017年8月30日-2022年4月25日		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		
主体工程设计单位	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				
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市政工程事务中心				

一、验收意见

验收意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引言简述

根据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,第24号修订)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》(GB/T 22490-2008),2022年4月25日,我部组织召开了石岩河景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方案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,会议成立了验收组(名单附后)。

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项目建设、方案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,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,技术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,审查了有关资料和图件,经质询和讨论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（二）工程概况

石岩河景观工程是石岩街道2016年“十大工程”项目,总投资1.630557亿元,河道全长6.44km(总建设面积约为266852m²)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河两岸园建、河道景观桥、管理中心及配套、绿化景

观及给水、景观照明及灯光、水土保持、交通疏解等工程内容。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开工，2022 年 7 月 8 日竣工。计划总投资 16305.57 万元，实际总投资 10434.73 万元。

（三）防治责任范围

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深圳市水务局批复了由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石岩河景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，批复文号为：深水许准予【2016】1142 号。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2766.85 平方米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

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，实施了排水、沉沙、覆盖、拦挡、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实际完成施工围挡 1300m，排水沟 2635 m，沉砂池 28 座，洗车池 4 座，砂袋挡墙 4350m，覆盖措施 32000m²，临时绿化面积 7000m²。

（五）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
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343.37 万元，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73.77 万元。

（六）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

石岩河景观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，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、扰动土地整治率、林草植被恢复率、裸露地表覆盖率均为 100%，土壤流

失控制比 2.5，林草覆盖率 58.19%，施工期排水泥沙含量 2kg/m³，绿地下凹率 31.64%，人行道透水铺装率 90%，透水性边沟率 30%。

(七) 综合结论

验收组认为：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，完成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；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(八)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

请建设单位后期继续做好排水设施、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。

二、验收组成员名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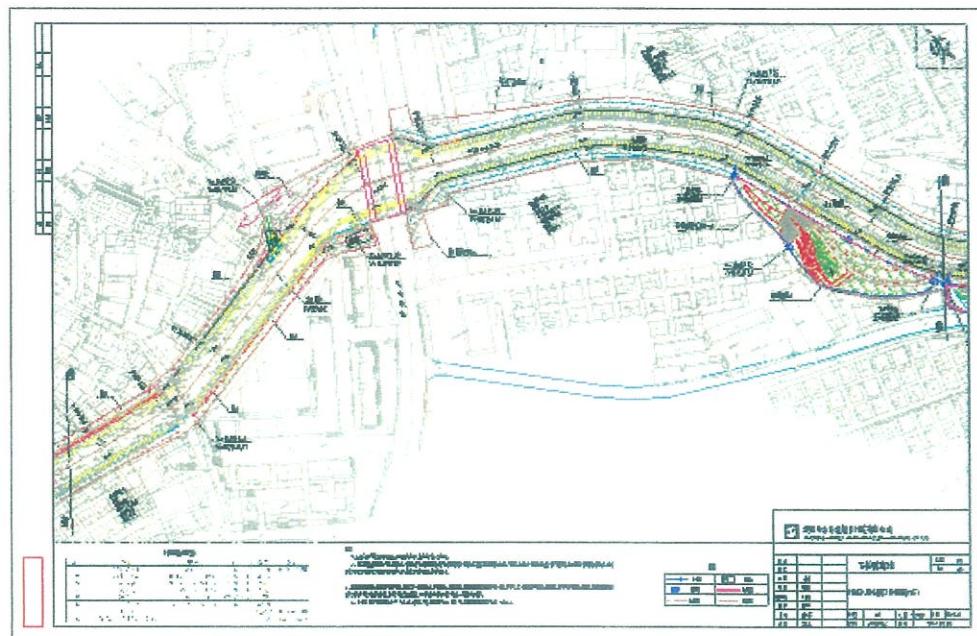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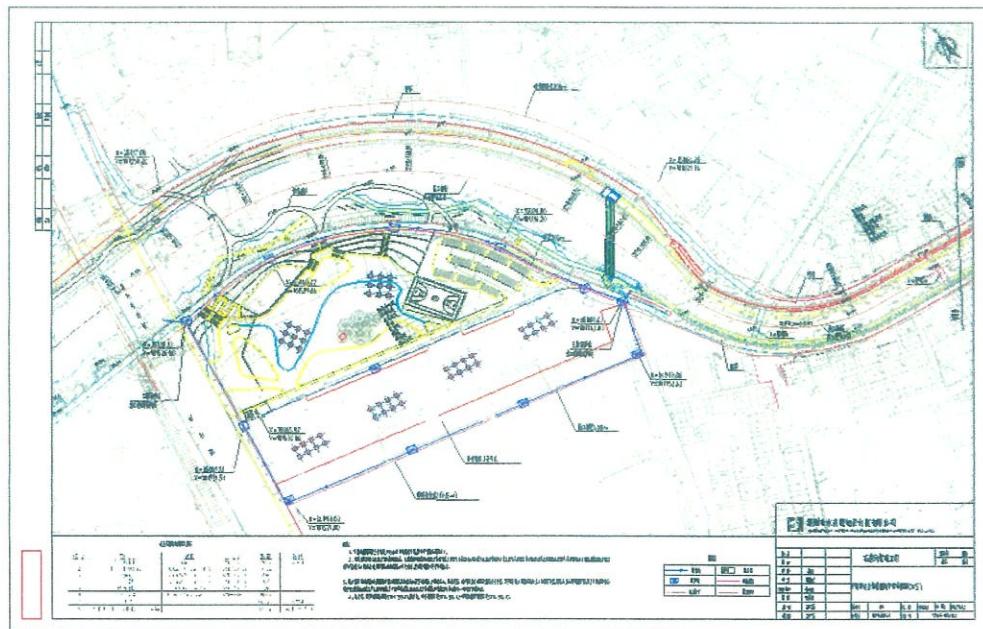
	姓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组长	张冲华	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街道办事处	项目负责人	张冲华
成员	段爱良	深圳科宇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	总监	段爱良
	林德生	深圳市水务规 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林德生
	周仲祥	广东如春生态 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周仲祥
	黄新文	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街道办事 处市政工程事 务中心	高工	黄新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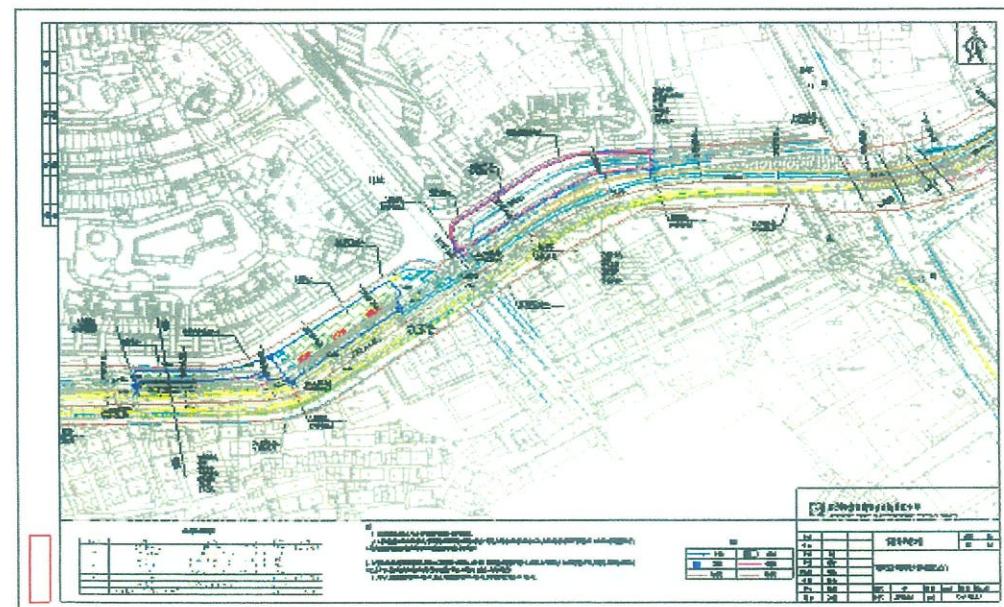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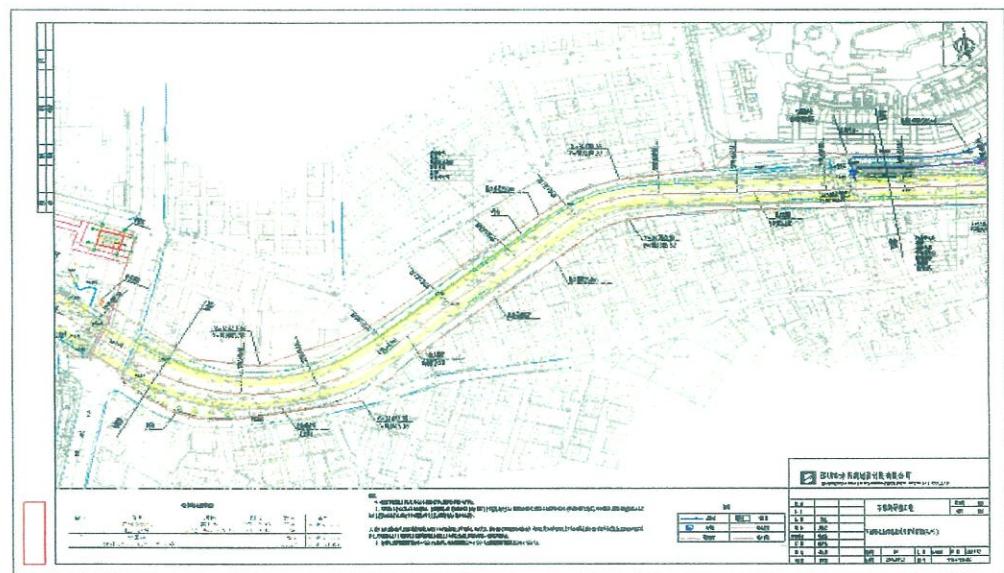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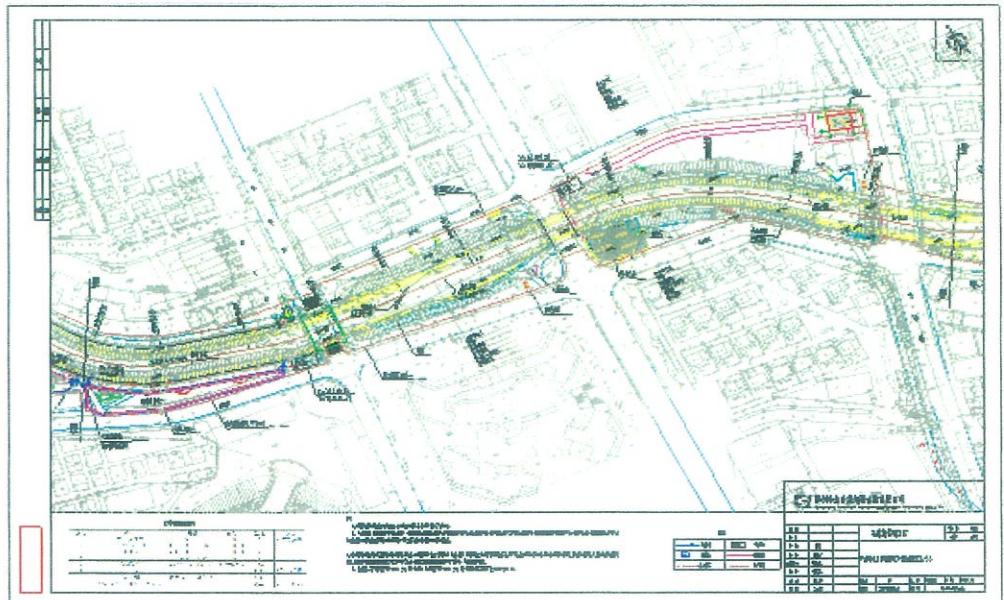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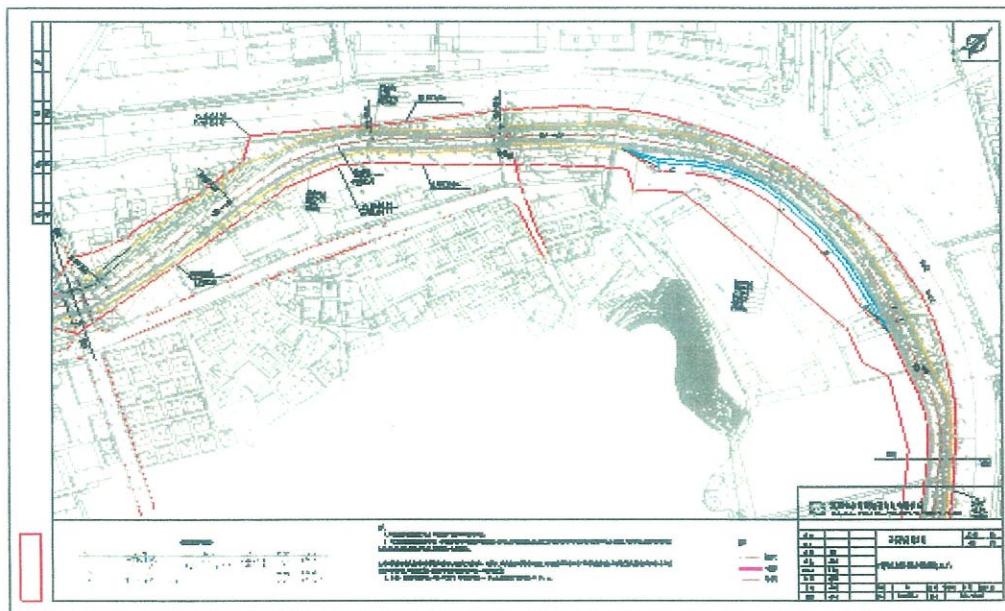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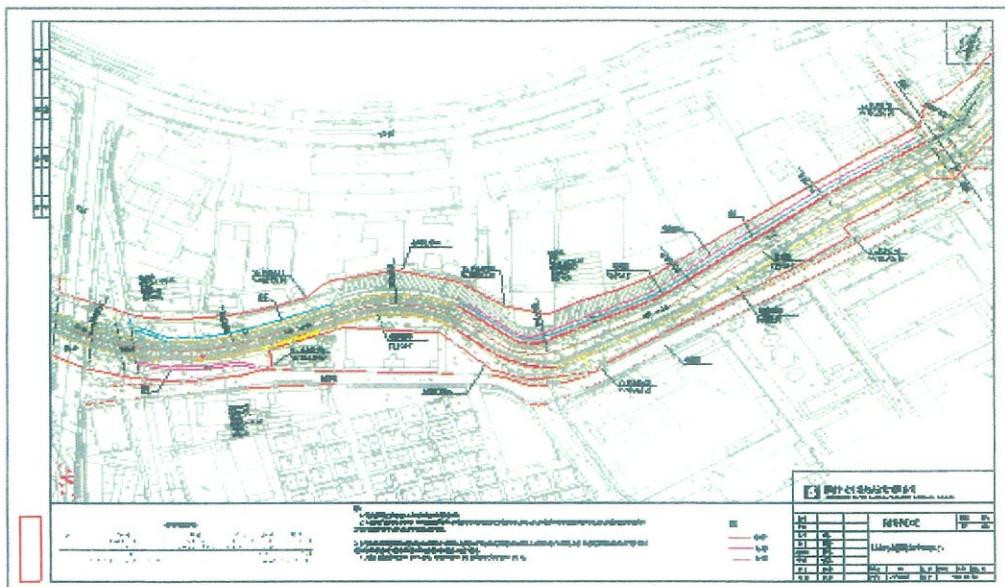
姓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名	备注
张冲华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	项目负责人		建设单位
林德生	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方案编制单位
段爱良	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总监		监理单位
周仲祥	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	施工单位
黄新文	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市政工程事务中心	高工		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单位

四、附件及有关资料

(一) 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







(二)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:



